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與經濟合作暨
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
第9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

服務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國庫署、
臺北市府

姓名職稱：洪培根副署長
方裕僊稽核
施雲馨主任
黃韻如科員

派赴國家：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2017年11月14日至18日

報告日期：2018年2月

目錄

壹、摘要.....	1
貳、議程介紹.....	2
參、各場次議程紀要.....	4
一、高階政策對話(High-Level Panel)：亞太地區在打擊貪腐、推廣誠信方面的成就、挑戰及未來工作重點—政府部門觀點.....	4
二、高階政策對話(High-Level Panel)：亞太地區在打擊貪腐、推廣誠信方面的成就、挑戰及未來工作重點—非政府部門觀點.....	8
三、公共誠信網絡(Public Integrity Network)：有效的反貪腐及誠信政策.....	11
(一)場次 1：確保廉政政策的協調整合：不可能的任務？.....	11
(二)場次 2：達成社會經濟發展及永續發展目標的誠信策略.....	15
(三)場次 3：建立聯盟以擬定、執行並監控誠信政策：虛構個案研究.....	18
(四)場次 4：將誠信文化推廣、融入青少年之中，如何影響下一代的態度和作為？	
20	
肆、心得與建議.....	21
伍、照片集錦.....	22

壹、 摘要

因體認到貪腐問題會對國家整體政治穩定、社會福利和健康、永續經濟發展、國際貿易投資和環境保護等多面向帶來不良的影響，亞太地區國家在 1999 年共同發起並成立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 (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Pacific，以下簡稱反貪倡議小組)；該小組秘書處目前由亞洲開發銀行(ADB)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同管理，各成員國均經簽署同意遵守 2001 年於東京召開第三屆年會所通過之「亞太地區反貪行動方案(Anti-Corruption Action Pla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後正式加入，多年以來，此反貪倡議小組已成為亞太地區反貪腐機構與非政府組織、民間人士交換打擊貪腐實務經驗的平台，目前共有 31 個會員國¹簽署加入。

法務部廉政署經過多年努力之後，於 106 年首度獲得反貪倡議小組秘書處之邀請，並與臺灣透明組織葛傳宇副執行長共同組團參加「第 9 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The 9th Reg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該研討會主題訂為「培育亞太地區反貪倡廉文化」，議程內容包含「高階政策對話」(High-Level)和「公共誠信網絡」(Public Integrity Network)二部分，其中「高階政策對話」除邀請亞太地區各國政府代表簡報其國內推動廉政工作重點內容之外，亦邀請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透過私部門的觀點分享在推動反貪、防貪、肅貪過程中值得注意的面向。

而「公共誠信網絡」部分又細分為 4 個子議程，討論反貪腐機構在制定政策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協調整合問題、如何擇定政策優先領域，以及推動青年誠信教育等議題，並邀請到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開發銀行反貪腐及誠信辦公室(Office of Anti-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ADB)、國際透明組織(TI)等專家學者經驗分享，最後藉由分組討論方式讓各與會者能獲得反饋的機會。

¹ 現有會員國：阿富汗、澳洲、孟加拉、不丹、柬埔寨、中國大陸、庫克群島、斐濟、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韓國、吉爾吉斯、中國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巴基斯坦、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薩摩亞、新加坡、索羅門群島、斯里蘭卡、泰國、東帝汶、萬那杜、越南。

貳、 議程介紹

第 1 天(11/15) 第 9 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	
時間	議 程
08:00-09:20	報到 (am)
09:30-10:00	開幕式 (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辦單位—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主席 Pak Un Jong 致詞 • 韓國總理 Lee Nak-yon 致詞
韓國總理與各會員國團長合照 (09:45-09:50 am)	
10:00-11:15	<p>高階政策對話(High-Level Panel)：亞太地區在打擊貪腐、推廣誠信方面的成就、挑戰及未來工作重點—政府部門觀點</p> <p>主持人：梨花大學教授 Mr. Thomas Kalinowski</p> <p>講 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政府監察署國際合作司副司長 Ms. Trinh Nhu Hoa -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組助理組長 Ms. Kit Wan Valentina Chan -萬那杜策略規劃與援助合作司司長 Mr. Argus Joko Pramono -印尼審計委員會委員 Mr. Agus Joko Pramono -中國大陸監察部副部長 Mr. Wei Cai(蔡為) -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主席 Pak Un Jong
11:15-11:30	中場休息時間
11:30-13:00	<p>高階政策對話(High-Level Panel)：亞太地區在打擊貪腐、推廣誠信方面的成就、挑戰及未來工作重點—非政府部門觀點</p> <p>主持人：亞洲開發銀行反貪腐與誠信辦公室首長 Ms. Clare Wee</p> <p>講 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透明組織柬埔寨分會執行董事 Mr. Preap Kol -阿富汗誠信觀察組織執行長 Mr. Sayed Ikram Afzali -菲律賓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社會課責基金會 Mr. Redempto S. Parafina

	<p>-吉爾吉斯國際企業委員會執行長 Mr. Askar Sydykov</p> <p>-泰國私部門反貪聯合行動計畫諮詢委員 Mr. Kulvech Janvatanavit</p>
午餐 (13:00-14:00 pm)	
公共誠信網絡(Public Integrity Network)：有效的反貪腐及誠信政策	
14:00-14:15	<p>開場致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金融與企業事業局副局長 Ms. Mathilde Mesnard • 亞洲開發銀行反貪腐與誠信辦公室首長 Ms. Clare Wee •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首爾政策中心主任 Mr. Balazs Horvath
14:15-15:45	<p>Session 1：確保廉政政策的協調整合：不可能的任務？</p> <p>主持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眾監督處,公部門廉政組副組長 Mr. Julio BacioTerracino</p> <p>講 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反貪腐委員會公部門貪污抑制局局長 Mr. Bhumivisan Kasemsook - 澳洲聯邦警察局反貪、組織犯罪與網路組協調者 Mr. Cameron Watts - 尼泊爾實體建築與交通運輸部聯合秘書 Mr. Keshav Kumar Sharma - 烏克蘭企業監察委員會 Mr. Algiradas Semeta - 國際透明組織孟加拉分會執行長 Mr. Iftekharuz Zaman
15:45-16:15	中場休息時間
16:15-17:30	<p>Session 2：達成社會經濟發展及永續發展目標的誠信策略</p> <p>主持人：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曼谷區域中心政府治理與和平建立計畫諮詢委員 Ms. Elodie Beth</p> <p>講 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組長 Mr. Ahn Junho - 不丹反貪腐委員會委員長 Mr. Jamtsho - 所羅門群島總理辦公室助理秘書 Mr. Derek Gwali Futaiasi - 國際透明組織柏林總部 Mr. Rukshana Nanayakkara

第 2 天(11/16) 公共誠信網絡(Public Integrity Network)： 有效的反貪腐及誠信政策(續)	
09:00-10:30	Session 3 ：建立聯盟以擬定、執行並監控誠信政策：虛擬個案研究
10:30-10:45	中場休息時間
10:45-12:00	Session 4 ：將誠信文化推廣、融入青少年之中，如何影響下一代的態度和作為？ 主持人：亞洲開發銀行治理技術顧問 Mr. Gambhir Bhatta 講者：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國際教育規劃部門 Ms. Muriel Poisson -誠信行動總裁 Ms. Jasmina Haynes -國際透明組織越南分會代表 Ms. Nguyen Thi Kieu Vien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眾治理公部門誠信組政策分析師 Mr. Jeroen Michels
12:00-13:00	閉幕

參、 各場次議程紀要

一、高階政策對話(High-Level Panel)：亞太地區在打擊貪腐、推廣誠信方面的成就、挑戰及未來工作重點—政府部門觀點

此「高階政策對話」將為反貪腐機構、負責推廣廉政、打擊貪腐之其他國家機構首長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提供一個機會，討論該地區在推廣廉政和打擊貪腐方面的成就和挑戰。此小組將確認未來的重點，期能為公民及商業人士帶來實質的改善，並履行國際義務和目標，各國政府部門代表報告重點如下：

(一) 越南政府監察署國際合作司副司長 Ms. Trinh Nhu Hoa 簡報「越南打擊貪腐和促進廉政之進展」：

1. 法令改進：

- (1) 在調查、檢察及法令施行時發現法令漏洞。
- (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義務。
- (3) 國際間良好做法。

2. 預防：

- (1) 確保政府機關和公部門的公開度和透明度。
- (2) 確保政府機關的責任和政府機關首長的責任。
- (3) 預防公職人員的利益衝突。

- (4) 確保公職人員資產和收入的透明度。
 - (5) 提高廉能意識及誠信培訓。
 - (6) 社會參與。
3. 面臨的挑戰：貪腐所得追回之比例低落。
 4. 未來重點工作：
 - (1) 繼續完善反貪腐法令，有效執法。
 - (2) 修改現行反貪腐法，對公職人員的資產和收入不相當者採取強力措施。
 - (3) 通過綜合措施加快公共部門誠信文化建設。
 - (4) 注重監督和評估。
 - (5) 繼續加強調查、檢察及審理貪腐案件，尤其是重大案件。

(二) 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組助理組長 Ms. Kit Wan Valentina Chan 簡報「培育誠信文化的動力機制--香港經驗」：

1. 社會參與：
 - (1) 民眾以往認為貪腐是種常態，現今已成功形塑貪腐零容忍的社會氛圍。
 - (2) 廉政之友：自 1997 年以來，共計 6 萬小時的志工服務(ICAC Club)。
 - (3) 青年大使：2007 年以來有 22 萬名大專生，2013 年以來有 8 萬名中學生參與。
 - (4) 至少 5 萬名小學生參與廉政活動。
 - (5) 媒體平台：【廉政行動】系列影集 965 萬觀賞人次、【德育資源網】線上平台 480 萬人次瀏覽、臉書粉絲專頁超過 16 萬人參與。
2. 關鍵成果數據：
 - (1) 廉政公署調查：民眾對貪腐零容忍，反貪對香港的發展至為重要，有 80% 的民眾願意舉報貪腐行為。
 - (2) 每年有大約 3000 件的貪腐舉報，其中 70% 為非匿名舉報。
 - (3) 2017 年傳統基金會發布的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指出：對貪腐零容忍，政府廉潔高度透明.....香港在打擊貪污方面有良好的記錄。
3. 面臨的挑戰：
 - (1) 持續於公共議題推動反貪腐。

- (2) 對民意的脈動保持警覺。
 - (3) 持續推動年輕世代支持反貪腐。
4. 未來的重點：
- (1) 維持公眾的警惕。
 - (2) 通過有效的溝通來保持公眾的信賴。
 - (3) 與青年聯繫。

(三) 萬那杜策略規劃與援助合作司司長 **Mr. Argus Joko Pramono** 簡報

「太平洋地區的反貪挑戰—萬那杜案例」：

1. 貪腐定義：
 - (1) 國家立法機構對貪腐的定義。
 - (2) 濫用權力。
 - (3) 道德墮落。
2. 法律的強制力和國際慣例將一些傳統的社會義務定為刑事犯罪，致生當地社區的衝突。
3. 傳統的社會義務和政治制度凌駕於政府，破壞正式的權威。萬那杜的貪腐是因為兩種不同的社會義務，權威和期望的衝突破壞政府的規則和程序。

(四) 印尼審計委員會委員 **Mr. Agus Joko Pramono** 簡報「評估機構實現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概況」：

1. **BPK** 作為審計委員會，以其專業訓練，能夠發掘貪腐並糾正貪腐情事。此外，亦得到了廉政公署和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支持，使貪腐問題不致影響 2030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2. 2030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16 強調公共部門治理的透明度，課責和效率。印尼的 **BPK** 監督各機構的效能，負責和透明，即目標 16.6。這對於全球永續發展的目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 **BPK** 的任務是評估資源使用的優化，以及貪腐和濫用資源：
 - (1) 藉由全面落實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16.4、16.5 和 16.6 的反貪目標，審計委員會將在消除貪腐、維持自由，和平，公正和包容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 (2) 最近私人 and 公共領域的大規模貪腐現象在全球廣泛揭露。這些行動有損於對機構能力的信任。處理此問題即係處理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16.4 大幅減少非法金融及武器流動、強化被盜

資產的復原與歸還、打擊任何形式的組織犯罪。

3. BPK 就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和進行初步研究，另舉辦了焦點小組討論會，並邀請負責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政府高層及相關人員，BPK 亦啟動永續發展目標審核工具，如此將能察覺貪腐並向議會報告。在整個印尼政府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實現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承諾。

(五) 中國大陸監察部副部長 Mr. Wei Cai(蔡為)簡報「推動合作雙贏—反貪腐」：

1. 過去成就：

- (1) 聚焦在中國共產黨員的行為上，不倦地解決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享樂主義和奢侈行為。
- (2) 八項規定：每年大約節省 300 億美元公帑。
- (3) 紀律檢查加大黨內監督力度。
- (4) 立場堅定，對貪腐零容忍。154 萬件案件、153 萬人受懲處、440 位資深官員被調查、8900 位署長層級、63000 位主管層級。
- (5) 加緊努力，建立制度來解決根源問題。

2. 新工作方向：

- (1) 繼續改善中國共產黨員的行為。
- (2) 繼續保持貪腐零容忍：
 - I、行賄者和收受賄賂者都受到懲罰。
 - II、阻止利益集團的出現。
 - III、解決常發生的貪腐問題。
 - IV、違者將被繩之以法。
- (3) 建立完整、高效的監督體系。
- (4) 致力於改善體制建設。

3. 國際合作：

- (1) 與 89 個國家和地區進行友善交流。
- (2) 與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建立執法合作。
- (3) 與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國際反貪學院和 OECD 合作。

4. 三個國際反貪合作建議：

- (1) 採取雙贏的合作方式。
- (2) 創造更多的合作平台。

(3) 求同存異，相互對待。

(六) 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主席 **Pak Un Jong** 簡報「不當請託及受贈財物法—施行一年後之成效」：

1. 不當請託及受贈財物法：禁止向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不正請託，不管責任關係如何，任何經濟利益都是被禁止的。

2. 行政及刑事處罰：

(1) 行政罰鍰(至少 3 萬美金)：

I、透過第三方提出請求。

II、為第三方提出請求。

III、公職人員收受金額不超過 1000 美金，其提供者亦同。

(2) 刑事處罰(至少 3 年有期徒刑或 3 萬美金的罰金)：

I、公職人員受託執行職務。

II、公職人員收受金額超過 1000 美金，其提供者亦同。

3. 本法施行一年後成效：

(1) 該法生效後，公眾的道德敏感性提高。

(2) 韓國 500 家企業的娛樂費用支出下降。

(3) 送禮給老師的習俗已經消失。

(4) 贊成這項法案的人數自剛施行的 71% 提升至 89%。

二、高階政策對話(High-Level Panel)：亞太地區在打擊貪腐、推廣誠信方面的成就、挑戰及未來工作重點—非政府部門觀點

非政府組織可協助在所有社會階層中塑造及推動誠信文化，這場次主要邀請非政府組織代表針對該地區打擊貪腐及推動誠信之成就與挑戰提供相關觀點：

(一) 國際透明組織柬埔寨分會執行董事 Mr. Preap Kol 簡報「透明度和廉政的集體行動」：

1. 青年領導的舉措在全國各地啟動，使公民和青年能夠針對教育，衛生和社區服務採取具體行動，打擊社區內的貪腐行為。

2. 政策採納：TI 柬埔寨對起草資訊獲取法，及舉報人、受害者、專家和證人保護法方面助益甚多。

3. 執法：TI 柬埔寨已經為執法機構提供貪腐投訴處理和法律諮詢方面的支持。

4. 挑戰：

(1) 許多國家的政治氛圍和民間社會的阻撓會破壞非政府組織

有效打擊貪腐的能力。

- (2) 公民社會空間的縮小和獨立媒體的攻擊。
- (3) 一些重要的非政府組織領導人受到不斷的監視，面臨威脅。由於上述公眾恐懼表達自己，或從事敏感的活動。
- (4) 一些社交媒體人士被逮捕入獄。
- (5) 某些國家支持反腐敗工作的資金/資源減少。

5. 機會：

- (1) 公眾對反貪腐的要求越來越高，政府的壓力越來越大，越來越具有透明度和責任感。
- (2) 通訊技術和社交媒體為公民提供了更好的訊息和公眾宣傳的機會。
- (3) 有影響力的國家和世界各國領導人，包括來自工商界的領導人，都展現對反貪腐和促進誠信的承諾。
- (4) 儘管加強執法很重要，但打擊貪腐的國際策略方法更為有效且更有影響力。

(二) 阿富汗誠信觀察組織執行長 Mr. Sayed Ikram Afzali 簡報「阿富汗打擊貪腐」：

1. 企業社會責任（CSR）不是有關錢如何花用，而是有關錢如何取得。它超越了慈善機構及慈善事業。它是企業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及責任。
2. 促進企業誠信，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更可強化員工的誠信。促進企業負責、透明、倫理的方式：嵌入企業責任、認識好的負責行為及拒絕壞的作法、促進永續發展、與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民間社會站在一起。
3. 東協地區企業誠信網絡（ASEAN CSR Network）：從視覺轉變成行動，積極倡導協調並制訂規範，加強知識共享及培訓並建構能力，提供平台協調合作與信息交換，促進集體行動。ASEAN 的成員互相扶持，促進誠信經營需要政府、企業與社會大眾共同努力，目標是杜絕貪腐。

(三) 菲律賓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社會課責基金會 Mr. Redempto S. Parafina 簡報「廉政治理實驗學校」：

1. ANSA-EAP 以提供網絡和學習設施來促進該地區的社會責任。社

會責任是指公民參與公共資源使用監督的過程，旨在改善公共服務的提供，促進社區福利和保護人權。

2. CheckMySchool(CMS)始於 2011 年，倡導獲取訊息和社會責任，是菲律賓教育部門的一項參與式監測計劃。旨在通過把公民和社區的參與納入到國家公立學校的治理中來不斷提高教育服務的品質。
3. CMS 的介入及爭取，讓原本得游泳上學的小孩獲得船隻，小朋友不再須要冒生命危險上學；輟學生因為參與 CMS 志工計畫擔任伴讀，而重拾學習樂趣並復學。
4. 成果：
 - (1) 期望結束課責漏洞。
 - (2) 人們必須瞭解官僚運作情形。
 - (3) 以說故事的方式講述課責議題。
 - (4) 課責文化通過賦權人民而蓬勃發展。

(四) 吉爾吉斯國際企業委員會執行長 Mr. Askar Sydykov 簡報「公私合作打擊腐敗：吉爾吉斯共和國經驗」：

1. IBC 被視為吉爾吉斯共和國、經濟部和其他政府機構在經濟發展和創業方面等所有問題上的可靠合作夥伴。IBC 試圖表達企業界意見，以及影響當局改善經商環境意見的能力，擴大現有業務，吸引新投資者，從而為吉爾吉斯共和國的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2. 政府缺乏專業知識及專家資源等原因而須與私部門合作打擊貪腐。
3. 提高商業界的透明度，完整性和最佳實踐：
 - (1) IBC 協助金融情報組落實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建議。
 - (2) 企業社會責任和其他良善治理原則。
4. IBC 接下來的任務：
 - (1) 推進結構性改革。
 - (2) 電子化政府。
 - (3) 司法改革。
 - (4) 降低非正式經濟(地下經濟)。
 - (5) 能力建構。
 - (6) 政府服務委外業務。

(五) 泰國私部門反貪聯合行動計畫諮詢委員 Mr. Kulvech Janvatanavit 簡報「企業誠信」：

1. 泰國董事協會（IOD）致力於提高泰國董事專業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的領先組織。IOD 始於 1999 年，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的兩年，一直處在推動泰國公司善治的前端。通過各種活動，監督並幫助制定專業的董事職位標準，並為公司董事有效執行國際標準提供最佳實踐指導。公司將以有效的董事進行有效管理和運作，從而實現股東價值和泰國經濟的持續成長。
2. 企業責任法的基本原則：
 - (1) 第 123/5 條內容係規範賄賂國家官員，外國公職人員和公共國際組織代表的犯罪行為，及參與賄賂的法人的責任。
 - (2) 根據本條，「個人」和「法人」都可以被追究刑事責任。
 - (3) 如果法人的員工為了法人的利益而賄賂國家官員，則要追究法人責任。
 - (4) 若有適當的反賄內控措施，則法人免責。
3. 有效的內控措施：
 - (1) 上級的政策和支持。
 - (2) 賄賂風險評估。
 - (3) 對高風險因子的因應和控制。
 - (4) 人力資源管理。
 - (5) 定期審查和改進措施。

三、公共誠信網絡(Public Integrity Network)：有效的反貪腐及誠信政策

「公共誠信網絡」論壇是本反貪倡議小組第一次設立的討論議程，提供亞太地區反貪腐機構及從事此領域研究的人員一個相互學習、討論的平台，將針對監控反貪腐措施、誠信政策等議題進行實務經驗交流，並且學習如何擬訂有效的反貪腐及誠信措施。11 月 15 日進行前兩個場次的議題分享，11 月 16 日進行後兩個場次的互動討論：

(一)場次 1：確保廉政政策的協調整合：不可能的任務？

推動反貪腐改革和建構廉政政策需要國內不同部門和各個參與者的通力合作，其中所面臨的一個最大的挑戰就是反貪腐政策能否有效整合、確保其連貫性的問題；有效的橫向聯繫機制能避免反貪腐政策在各個部門出現斷層、重複或漏洞的情形，這個場次主要邀請一些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分享如何有效達成溝通聯繫，確保反貪腐政

策的連貫性，並試圖提出有效的策略結盟，達成社會各層面監控反貪腐政策的最佳實踐方式。

1. 澳洲聯邦警察局反貪、組織犯罪與網路組協調者 Mr. Cameron Watts 簡報其國內「詐欺與反貪中心 Fraud & Anti-Corruption Centre」運作情形：

(1) 工作任務與目標：此中心成立於 2014 年，主要任務在於提升澳洲執法官員全面打擊嚴重詐欺犯罪、政府官員貪污(包括外國行賄)和身分安全等領域案件的偵查能力，這個中心除由 AFP²主政之外，還包括其他 12 個參與機構(AFP, AGD, ABF/DIBP, ACCC, ACIC, ASIC, ATO, AUSTRAC, DFAT, DHS, DSS and DoD³)和 2 個諮詢單位(AGD and CDPP)，主要任務如下：

- I、強化法令執行能力。
- II、以整合角度分析，提供案件執行、優先順序意見。
- III、確保澳洲政府財務安全。

(2) 此中心不涉及實體偵查，僅針對單一個案，負責協調所有部門、動員相關資源，確認案件最應優先處理和被解決的部分為何，並將刑事調查等部分移給其他單位賡續處理。

(3) 在處理相關案件時，該中心可提供參與部門及單位以下的協助：

- I、幫助指認該單位潛在的弱點或可能遭遇之風險。
- II、全面性的瞭解整體運作環境。
- III、協助確認立法、政策或常態性改革的機會。
- IV、協助各夥伴協力單位瞭解潛存的腐敗問題所在。
- V、通知各單位有關新型態詐欺事件的類型，如何加強管控和建立預防措施。

(4) 例如該單位針對新型態網路攻擊、釣魚等涉及影響政府部門

²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 澳洲聯邦警察

³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GD 律師事務司、Australian Border Force-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ABF/DIBP 內政部國境管理署、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 競爭與消費委員會、Australian Criminal Intelligence Commission, ACIC 刑事情報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 安全與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 國稅局、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AUSTRAC 交易報告與分析中心、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DFAT 外交與貿易部、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DHS 人資社福部門、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DSS 社會服務部門、Department of Defence, DoD 國防部、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CDPP 公訴檢察。

資訊安全的案件，會提供相關犯罪態樣通知各參與單位預為因應，協助指認最應加強、優先強化的領域為何等等。

2. 尼泊爾實體建築與交通運輸部聯合秘書 **Mr. Keshav Kumar Sharma** 針對其國內獲得亞洲開發銀行補助款投入基礎建設專案等過程中如何打擊貪腐、確保誠信等議題進行報告：

(1) 在相關專案中他提出四個觀察面向：

- I、採購：確認採購過程中是否有潛在貪腐風險因子。
- II、資金管理：確認亞洲開發銀行援助的資金都能有效的被使用且與計畫原始目標相符。
- III、建議：提供相關改進參考意見。
- IV、資產審視：確認計畫專案發包出去後是否確實執行。

(2) 尼泊爾也分享在專案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挑戰與如何達成政策連貫性的方法：

- I、執行過程，各部門或各階段對專案計畫的需求認知程度不同，導致無法連貫；解決方式為進行系統性的能力建構。
- II、各機構單位間業務差異，導致先天性的政策不連貫；提供各階段充分的諮詢窗口。
- III、計畫發包合約內容不適當導致的不連貫性；分階段完成契約內容。
- IV、缺乏良好完善的採購機制；推動採購立法或最佳實踐機制。
- V、過程不透明或不公正；強制監督。

3. 烏克蘭企業監察委員會 **Mr. Algiradas Semeta** 簡報介紹其組織運作情形：

(1) 烏克蘭企業監察委員會是一個非政府單位，其背後的監督董事會包含三股力量：政府部門(烏克蘭總理)、企業聯盟(烏克蘭前五大國際或國內公司)和國際金融機構(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2) 該組織主要任務為：

- I、以政府層級力量打擊貪腐問題、提升烏克蘭外部投資吸引力、推動公部門文化改變。
- II、講求獨立、中立、可接近性、開放與透明、課責、誠信

等原則。

Ⅲ、處理相關陳情、興革意見，並監督其後續執行，必要時可要求他單位提供相關資訊。

Ⅳ、提供其他部門或單位系統性建議，提出修法建議或法案報告。

Ⅴ、在大眾媒體及網站發布報告，公開貪腐相關資訊。

(3) 法人、自然人或企業家可向該委員會提出針對政府部門、國有企業或當地市政單位的陳情或抱怨，但前提是該陳情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並且要在發生後 1 年內提出；該委員會接到陳情案件後先有 10 天的審視期，之後有 3 個月的調查期間，結案後對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改進意見，之後並持續監督。

(4) 該委員會使用包括郵件、直接訪談、高層會議、建立備忘錄和大眾媒體傳播方式完成案件調查；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和國家安全服務單位、警政單位、法務部、生態和自然資源部等單位簽署備忘錄，備忘錄目的在於建立部門間專家小組討論如何回應陳情意見、共同促進立法並消除可能的貪腐風險。

(5) 在 2015 到 2017 年之間該委員會共處理了 1518 件案件，其中 87% 的建議被有效推行，和 9 個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提出 10 份系統性報告，值得關注的是，有 75% 陳情案來自中小型企業、81% 來自當地公司。

4. 國際透明組織孟加拉分會執行長 Mr.Iftekharuz Zaman 簡報「公民社會在反貪腐政策連貫性中的角色：具挑戰性的任務但並非不可能」：

(1) 控制貪腐，宣導誠信，一個全面性的政策必須具備 4 項要素：

I、來自政府高層的決心，不畏懼也不能有所偏頗。

II、貪腐問題在現實中必須得到應有的懲罰。

III、強化反貪機構的能力。

IV、公民覺醒和要求—道德基礎建設工程。

(2) 反貪腐基礎建設架構：國家反貪腐(廉政)體系存在三大基礎在於法治國精神、達成永續發展和對生活品質的要求，為了實踐國家廉政體系，企業、公民社會、媒體、政黨政治、反貪腐機構、監察審計單位、受理申訴檢舉單位、選舉單位、執法單位、公部門、司法體系、行政體系和立法單位都必須

總動員，共同為反貪腐付出努力。

- (3) 在制定相關反貪腐法令時，有幾點要素必須納入考慮：
- I、研究基礎：推動法令或政策改革時以相關知識導向為背景基礎。
 - II、溝通與倡導：尋求與政策有關的其他參與者的支持。
 - III、公民參與：尋求國家或地方層級民眾的支持，特別是年輕一代對於誠信和政府課責的要求。
 - IV、強化相關單位的能力：提升機構、投入之人力還有橫向聯繫的素質。
 - V、闡述內容與現行法令、推動之方案不相違背：需確認欲推動的法令是否與憲法、政府高層的承諾、國際現勢或相關發展計畫等內容是協調、不相違背的。
- (4) 檢視國家廉政體系是否有效運作的一些因子：
- I、反貪腐機構。
 - II、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所獲得的支持。
 - III、選舉改革，政治獻金部分是否透明。
 - IV、人民對資訊公開法案的相關權利。
 - V、揭弊者保護法案。
 - VI、國家整體廉政策略。
 - VII、資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
 - VIII、社會課責相關工具、反貪腐教育與訓練。

5. 聽完上述講者的分享，主持人對這場次作出總結，要推動一項反貪腐政策或法案，並且要確保政策連貫性和協調整合、共同打擊貪腐，首先必須要有來自「高層的決心」，唯有政府高層背後的支持，才能整合跨部會及部門的力量；另外要有「眾志成城」的跨域合作，必須要有協調良好的機制，確保政策推行過程不會遭遇阻礙，或因為本位主義、事不關己的心態造成政策斷層；最後是「公民覺醒」，外部民眾的監督是推進反貪腐政策最有效的能量，透過不斷的教育和訓練，讓民眾懂得爭取和自身權益至關重要的事。

(二)場次 2：達成社會經濟發展及永續發展目標的誠信策略

打擊貪腐行動本身並不是目的，其真正追求的目標在於推動公平、

信任和社會經濟發展，此議程主要討論公共誠信及反貪腐策略如何有效協助國家發展，以及達成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1. 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組長 Mr. Ahn Junho 簡報「韓國反貪腐政策制定策略」：

(1) 講者首先指出，根據相關民意調查，2017 年總統選舉時民眾最關切、最希望新任總統能優先解決的問題就是消除貪腐問題；而 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部分，韓國在 176 個受調查國家中排名第 52 位，還有很多的成長進步空間。

(2) 韓國的貪腐問題包括以下面向：

I、貪腐大多來自於對權力的濫用，過去持續不斷發生貪瀆問題，包括與總統關係緊密對象的金錢資助、大型企業與政客間密切來往等，這些是現有制度或層級(機構與執法人員)較難掌握與處理的問題。

II、對於私部門的貪腐案件也沒有持續性的應對策略。

III、民眾對政府相關部門，例如法務部、檢察體系、警察、國稅單位、金融檢查服務單位的不信任。

IV、為了處理上述問題，韓國政府著手改革相關反貪腐策略，過去從單一機構而生的政策，改以政府全面性、跨機構角度審視；以往僅重視公部門貪污案件，改變為公、私部門同步重視的態度；透過有效公民參與方式，打破以往僅公部門主導貪腐政策的局面。

(3) 講者另提到韓國政府已設定要在 2020 年以前達到清廉印象指數進入前 30 名、得分超過 60 分以上的願景，為了達成上述目標，他們的三大策略是「跨機構間夥伴關係」、「整合與合作機制」，以及「公私協力」，具體執行方式為傾聽公眾的意見，全國性政策決定機制、系統性推行政策、加強管理政策執行成果等。

(4) 在政策形成過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監察署和中央、地方、審計等所有有關單位都將投入參與；持續增進體系本身的改革、加強案件起訴和控制的能力、推動反貪倡廉文化，具體行動方案包括：

I、擴大揭弊保護範疇，發掘貪腐案件。

II、對貪腐案件施加更大強度的制裁。

III、增進透明、課責的企業環境。

IV、守法企業管理體制。

2. 所羅門群島總理辦公室助理秘書 Mr. Derek Gwali Futaiasi 簡報

「反貪腐策略作為發展的基石」：

- (1) 所羅門於 2012 年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第一輪審查中針對國際合作、刑事追訴和執法等面向進行檢視，檢視結果須再加強反貪腐法令和政策的改革，該國目前正準備進行第二輪審查。
- (2) 經過地方與國外學者專家的諮詢意見後，所羅門反貪腐修正法案於 2016 年提出，並制定 5 年期的國家反貪腐策略，終極目標在減少任何貪腐的機會、強化偵查貪腐案件的能力、加強公民教育，以及對貪腐問題的懲罰機制；這個策略除了政府本身之外，也有來自私部門和企業的加入，提供公私夥伴協力空間，共同打擊貪腐。
- (3)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也給予所羅門反貪腐計畫的資金挹注，藉由國際組織的經驗帶領，協助所羅門提升整體打擊貪腐能力。

3. 國際透明組織柏林總部 Mr. Rukshana Nanayakkara：

- (1) 反貪腐機構在貪腐案件中扮演的角色：調查、起訴、預防、教育。
- (2) 調查亞太地區民眾曾親身經歷過的貪腐案件類別和其比例：警政(30%)、證件核可部門(23%)、法院(23%)、公立學校(20%)、公用事業(20%)、公立醫院(18%)。
- (3) 人們不敢舉報貪污案件的原因：36%的人害怕承擔舉報的後果、15%的人認為舉報並不能改變什麼、13%的人並不知道要去哪裡或如何舉報。
- (4) 講者表示他正在進行一項針對各國反貪腐機構效能評比的研究，藉由蒐集相關數據、設計可量化指標，監測各反貪腐機構是否有逐年進步趨勢，這些觀察面相包括「該機構法律地位和獨立性」、「財務和人力資源」、「發掘與調查能力」、「預防、教育深入程度」、「和他機關合作情形」、「課責與疏失」、「社會大眾對反貪腐機構表現的評價」。
- (5) 針對政府或政治團體方面的建議：確保反貪腐機構在選才或

指派人員(員工或領導人)方面的獨立性、法律須能授予調查、逮捕與起訴貪污案件、確保其超然獨立性、需有監督反貪腐機構功能的機制存在。

- (6) 針對反貪腐機構的建議：展現調查、起訴貪污案件的承諾與主導能力、教育民眾並獲得它們的支持、建立易於使用的檢舉(揭弊)管道、案例式經驗分享(例如主動積極公開有關資產方面的貪腐案件、確保資訊可接近性)。

(三)場次 3：建立聯盟以擬定、執行並監控誠信政策：虛構個案研究

反貪腐機構逐漸面臨到一個挑戰，在制定反貪腐政策之後，如何有效整合和設定一些監控指標，來確保這些政策後續走向是正確的；同時，在推動政策過程中也須和不同角色參與者互動合作。在這個場次一開始，主辦單位提供了一個虛構個案，並請所有與會者分成若干小組進行討論，在以下案例中，他們認為最迫切需要被解決的貪腐問題是什麼？需要那些人一起投入行動？並請各小組互相討論，經驗分享，協助設計有效的參考指標，監控反貪腐策略有效發展。

1. 虛構個案：某 X 國家反貪腐機構正試圖把反貪腐策略帶入國家發展計劃中，在做過整體評估後，他們發現該國有下列潛在問題：
 - (1) 高度經濟成長和快速都市化的結果，導致該國有大量的建案潮，建管部門非常容易受到貪腐問題侵害。
 - (2) 資金分散對該國也是一個新的挑戰，地方政府侵占、盜用公款事件時有所聞。
 - (3) 許多民眾反映和警察打交道時必須行賄對方，警察體系被認為是最嚴重的貪污部門。
 - (4) 公共服務部分，在教育現場，對老師、校長行賄是很常見的事情，教師招募也不公正透明，受貪污和濫用補助款等問題影響，學校建設計劃無法進行；在健康社福部門，存在著以非正當給付換取醫療服務情事、利益衝突、藥物採購勾結等問題。
 - (5) 反貪腐機構回應陳情檢舉案件的比例甚低，僅有少數比例案件能被反貪腐機構移送檢察機關並獲得起訴。
 - (6) 司法體系名義上是獨立的，但是有錢有勢者常能影響民事和刑事案件的訴訟處理過程；公司爭訟案件在處理時極無效率，

同時因為司法人員較低薪，這很有可能是造成他們接受賄賂的主因，整體而言，司法部門的資金是不足的。

(7) 憲法賦予人們言論自由，但實際上，這些權利不是一致被認可的；媒體環境由國營事業所主宰，會受到某種程度的監督；公民團體數量雖有少數成長，但因為缺乏資訊公開法案，他們無法有效監督政府的作為。

2. 本署與會人員和來自香港、柬埔寨、斯里蘭卡的代表共同討論上述議題，柬埔寨代表首先分享過去在其國內申換證照時，時常會有官員刁難民眾，以致行賄等案件發生，但自從他們建立透明制度後，在現場張貼所有洽辦過程所需的文件和收費標準，這一類貪污案件發生比例就下降了。
3. 在討論到虛擬個案時，香港、柬埔寨和本署參與人員一致認為 X 國家在各個方面都充滿貪腐問題，一時半刻其實很難透過任何有效的手段或單一的政策來全面消除各部門潛存的貪腐問題，香港代表更認為，要改善 X 國全面性的貪腐問題，應該從喚醒民眾的危機意識著手，使民眾認識到貪腐對於日常生活的危害，進而他們就可以要求政府進行改革、改善所有問題，而反貪腐機構得到民意的支持後也才有施政的力道，順應民意於跨機關、跨部門中推動反貪腐政策。
4. 本組最後由柬埔寨代表上台分享本組討論之結論，另外在聆聽其他組的分享中也發現各組因為參與人員背景不同的因素，對於應優先採取的反貪腐行動其實有很不一樣的見解，譬如來自發展中國家代表會優先針對教育、社福領域提出解決對策、已開發國家則主要針對現存制度面上去反思，尋求突破點。
5. 最後主持人—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官員分享在制定政策時的幾項建議：
 - (1) 催生反貪腐政策的過程：高層聯繫會議的建立、腦力激盪和各種討論、諮詢公民團體或外部意見、進行調查或深度訪談、進行 SWOT 分析提出政策草案。
 - (2) 確認反貪腐政策是否有效的指標包括：
 - I、陳情檢舉階段：例如年度內陳情檢舉案件結案數、處理每個個案平均需耗時多久。
 - II、調查階段：年度內案件量、行政處理或移送的比例各是多少。

III、起訴階段：年度起訴(不起訴)案件量、平均審理時間、定罪率等等。

(四)場次 4：將誠信文化推廣、融入青少年之中，如何影響下一代的態度和作為？

公民除了可以扮演監督的角色之外，更可以透過積極參與的方式幫助推廣誠信文化，在這個場次中邀請到相關專家學者分享如何透過基礎課程或反貪腐機構提供的教材來協助推廣公民誠信和反貪腐的經驗。

1.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國際教育規劃部門 Ms. Muriel Poisson：

- (1) 在推廣誠信教育時應先給予大眾或學生諸如權利義務、法律、陳情檢舉制度等背景知識，接著教導他們誠信價值的重要性、對參與公眾事務的興趣，培養責任感，最後教導學子如何挺身對抗道德陷阱、發掘利益衝突情事並懂得提出檢舉。
- (2) 講者也提到推廣誠信教育固然重要，但我們的教育現場是否本身就是一個講求誠信、正義的環境呢？若我們的教學環境本身就含有一些不透明、不道德的問題存在，我們又如何能指望接收資訊的下一代青年懂得誠信的重要性，這點非常值得我們省思。
- (3) 應在教育部門系統性的檢視可能潛藏貪腐風險之處、持續對教育單位和公民社會進行能力建構，幫助他們覺察錯誤並指正；針對學術詐欺等事件提供科技方面的協助，例如可追蹤查找文字的調查系統、開放相關數據等等。
- (4) 建立教師倫理準則：促進教學專業面的倫理、保護學子免於不道德的作為。
- (5) 學生方面可採行的作為：調查學術研究是否符合誠信原則、大專院校可推動透明指數、青年學子參與反貪腐社群網絡。

2. 誠信行動總裁 Ms. Jasmina Haynes：

- (1) 分享在印尼大專院校開設誠信課程，以及在校園推動「誠信社團」的經驗，青年學子習得誠信相關知識後，可以把所學應用到日常生活中，例如監督社區發展，相關硬體設備如出現問題，他們懂得循求管道反應、投訴。

- (2) 講者分享在尼泊爾、肯亞、剛果等物質生活較艱困國家，投入誠信教育的經驗，他們發現青年人對誠信議題其實是很感興趣的，學習誠信知識後，他們可以成為社區、學校或各項基礎建設的監督者，反應其中待解決的問題讓主政者瞭解並解決，進而提升其原本的生活品質，而這股力量又會再繼續支持社群參與和誠信教育，形成良好的循環。
3. 國際透明組織越南分會代表 Ms. Nguyen Thi Kieu Vien：
 - (1) 越南有將近一半的人口平均年齡在 30 歲以下，因此青年對誠信議題的態度至關重要，越南國際透明組織投入「青年誠信調查」，瞭解青年對誠信議題瞭解的程度、是否親身經歷過貪腐事件，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政策制定者參考。
 - (2) 在投入多年青年誠信調查研究之後，於 2017 開辦第一屆越南誠信學校課程，提升青年對貪腐相關議題的瞭解。

肆、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參與反貪倡議小組會議，提升本署視野和能見度

- (一) ADB/OECD 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的組成背景非常多元，除了有本署持續經營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既有成員外，還多了許多中亞，甚至是太平洋島嶼上的小國家，雖然各個國家在彼此文化、天然資源、以及經濟發展程度上有所差異，但誠如開幕式時韓國總理 Lee Nak-yeon 所言，彼此對反貪腐的決心和渴望卻是一致的。
- (二) 本次會議觀察發現，低度開發國家希望藉由反貪腐政策的推行和對青年學子的教育宣導，在日常生活中散播反貪腐的種籽、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條件；而開發中國家則側重在政策推行時的協調整合問題，藉由各項廉政指標數據之掌握，評核反貪腐機構是否發揮其效能；雖然與會國家在其關注的反貪腐議題上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但仍建議本署未來應持續關注並參與此倡議小組辦理之活動，可拓展對廉政議題瞭解的深度和廣度，也可適時分享我國推動反貪腐政策所面臨的挑戰與機會，和各國代表務實交流。

二、推動反貪腐政策的跨域整合

本次會議「公共誠信網絡」議程中有與會代表分享到，反貪腐政策的推動不僅僅是其國內反貪腐機構的專責，在很多專業議題上，單靠反貪腐機構單一的力量是不足以推動政策改變，或者達到公開透明的，澳洲聯邦警察局代表就分享其國內在實務運作上會召開包括部長級、資深官員

和工作階層等三個層級的工作協調會議，烏克蘭則是因為該企業監察委員會位階較高之因素，因此能和他單位互動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打擊貪腐。而我國雖和上述國家國情不同，但在跨域整合、協調推動廉政政策方面仍有許多可茲借鏡之處。

三、設計分組討論議程，促進與會人員互動交流

本次會議設有分組討論議程，主辦單位用心設計虛構案例，讓與會人員將前一天習得之跨域整合知識實際應用在個案上，並且激盪出很多想法，因此建議本署未來辦理相關會議時也可提供案例或設計主題，俾利與會人員多方互動交流。

四、建議與會人員多方涉略議題，培養論述能力

本次會議主題較為宏觀，各講者講授內容大多與政策制定和推動相關，不似以往本署曾參加或主辦過的「揭弊者保護」、「財產申報」具備特定且限縮的議題範疇，因此建議與會人員未來參與國際會議時除了本身職務範圍內熟悉的議題之外，也應多方涉略、瞭解本署其他面向業務，並且培養整體論述能力，實際參與會議時才能和他國代表有較良好的互動。

伍、 照片集錦



與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主席 Pak Un Jong(中)合影



與反貪倡議小組秘書處 Cholpon Mambetova 女士合影



參與會議情形



與柬埔寨(右三)、香港(右四)代表進行分組議題討論



與巴基斯坦國家會計局局長(右三)、
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發言人(右一)合影